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航天长峰”）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公司针对 2019 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朝阳电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 号），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以 10.96 元/股价格向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44,738,297 股股份、向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 42,949,467 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两者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东权益。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96105.7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航天朝阳电源办理完毕其 100%股权过户至航天长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于 2019 年 4 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 2019 年 7 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中航天朝阳电源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2. 承诺业绩指标

本次重组各方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航天朝阳电源	5995.20	7191.44	8506.57

3.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航天朝阳电源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

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本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本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5. 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

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6.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报告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以及本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10072号）。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本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

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朝阳电源的 100%股权价值，需要在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届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航天朝阳电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10072 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航天朝阳电源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21,470.29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审慎要求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将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与上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470.29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朝阳电源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了分红（分别为 2015.78 万元和 3827.54 万元）的影响，航天朝阳电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313.61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 96105.79 万元相比，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

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